

舊神

徐訏

紅樓夢
卷一
第一回



館書
舊書
貴州省
中書
第

10315

13

三思樓月書之一

舊

神

徐

許著

以
洋
家

夜窗書屋出版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初版

舊

神

每冊實價

圓

著者 徐 訥

出版者 夜窗書屋

發行者 大家書屋

總經理 懷正文化社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上海江蘇路 559 弄 99 號 A

舊

神

——
女
律
第

「……她是一個中等以上身材的女子，穿一件深綠色絲質的旗袍，頭髮燙得非常勻整與妥貼，她一隻手支在前面被告席的欄杆上，露着白皙而微顯靜筋脈管的手臂，手臂上是一隻玲巧的手鐲。頭低着，我看見她臉。於是我照例的問：

「『你夫家姓什麼？』」

「『白。』她抬起頭來說了又低下去。」

「『你自己家裏呢？』我習慣地問。

「『王。』她又抬起頭來，這一次我看到了她的面孔。是一個稍稍嫌瘦而蒼白的臉，似乎沒有敷粉，但嘴唇很紅，庭中的燈光從上面下來，我來能辨出它是自然的紅色還是口紅的效果。

「『你丈夫的職業呢？』他又習慣地問下去，但注意到她的頭下垂時嘴角似笑非笑的微顫。

「『是濟民銀行經理。』她又抬起頭來，這一次我很注意到她的動作。是一對流動的眼睛先轉上來，似乎有意要同我的視線相遇似的，自然而大方的釘住了我的眼睛。

「我避開了她的注視，改動一下坐着的姿勢。爲恐遇見她的視線，第二次我問她的時候，我故意垂低了他的眼睛，這一次我看見了她放在欄杆上的手，不算很瘦，但手背上可已經露出藍筋。指甲上塗着深紅的冠丹，但我也看到了

她中指與食指間的黃色烟油。

「你是他的姨太太？」我問：「跟他幾年了？」

「兩年另八個月。」

「你承認謀殺你的丈夫麼？」我沒有看她，問。

「我沒有做過，自然我不承認。」她眼睛往上一轉。

「那麼，你知道他有什麼仇人麼？」

「我知他做人很好，不會有什麼仇人。」

「那麼你以爲他的……」我故意不說下去，這一次我勇敢望着她的

眼睛。

「我想他是自殺的。」

「你知道他爲什麼要自殺麼？」

「我不知道。」

「『難道她真是殺人犯？』我想着低下頭，沈吟了一回，又抬起頭來問：

『你什麼時候發現你丈夫死的？』

『我回家的時候。』

『你什麼時候離開家的？』

『夜裏十點鐘。』

『你去什麼地方？』

『我到黃小姐地方。』

『黃小姐？她住在什麼地方？』

『比貝路四百五十九號。』

『那麼你到早晨十點鐘才回去？』

『是的，因為我們頭一晚有一點爭吵。』

『爲什麼事情爭吵？』

她支吾了一回，於是說：

「我們常常有一點小爭吵。」

劉推事對我講到這裏，忽然停止了。他把紙烟放在烟灰缸邊，站起來，從一個茶几的下隔，拿出一張畫報。

「你看，」他說：「這就是她。」

我沒有說什麼，接過畫報來看。一個稍稍嫌瘦，但比例很好的身材，配一個很美麗的臉龐，嘴角帶一種不悅的笑容。眼梢很長，微微有點向上，陪增了她的風致。耳朵上戴着很大的耳環。站在那裏很自然。

劉推事站在我的面前，我就問：

「這是她什麼時候的像片？」

「就是那天初審以後，她被交保出來。新聞記者們照的。」

「但是她一點沒有不安的樣子。」

「他的確很自然，就是在受審時候，也是一樣。」

「我想她丈夫一定不是她謀害的。」

「但是事實上是她。」

「真的？那麼一定她丈夫時常虐待她，她爲一時自衛而謀殺了她丈夫。」

「但是並不是。」劉推事回到他的座位，開始說：「是預謀殺人犯。」

「啊，」我開玩笑地說：「你可不要把人冤枉了。」

「我？」他一半認真地說：「我對這件案子特別小心。三個月時間，證人有十六個人之多，一切證據確實。而且她曾經使三個男子身敗名裂；同四個男子同居而犯敲詐罪；同兩個男子正式結婚而離婚，現在謀殺了這個丈夫。」

「有這麼壞的女子！」我說：「你判她死刑了。」

「二十年徒刑。」他忽然低下頭軟弱地說。

劉推事是一個澈頭澈尾的女子恨者，雖然他執法很公平，但每逢女子對男子有什麼敲詐、陷害一類之事，他總是用法律上最高的限度來判案子的。而在離婚或男女紛爭的案子，他對男子總在法律以內比較寬容。他的理論是一切毀壞男子事業，促進男子犯法，無論是貪污、聚賭、殺人、捲逃公款、都是直接間接有女子鼓勵與促動的原素。所以這一次這樣從輕發落，很使我奇怪。

說到劉推事恨女子心理的來原，我是完全知道的。這因為我認識劉推事很早很早。

大概二十年前吧，那時候，我剛剛結婚，住在善鐘路底，他還在一個大學法學院裏讀書，就已經同我很熟。那時他叫劉伯羣，人也完全不同，很活潑瀟灑，談話很多，也很直爽，常常有笑，笑的時候很顯得天真，他有很多女朋友，有時候也帶到我家來，但的確都是朋友，沒有特別的關係。有時候我同他

開開玩笑，他總是很認真的說：

「我不愛她，你可不要胡說。」於是接下去就是他的理論：「她們都很可愛，但都是朋友，朋友就是朋友。我一生沒有愛過人，也沒有一點浪漫不正之事。但一旦愛了一個人，我就要同她結婚。這樣結婚才有意義，才是最理想美滿的婚姻。」

「但是你愛人家，人家不愛你怎麼辦呢？」我的妻問他。

「不會的，我決不會愛一個不愛我的人。」

「但如果你不愛人家，人家愛你有怎麼辦呢？」妻又問：「比方說沈小姐吧……」

「不要開玩笑，不要開玩笑。」他認真地說：「讓她知道了還以為我在胡說呢，這對她是一種侮辱。」

「侮辱？」我說：「這有什麼侮辱？」

「自然。人家沒有愛我，我在造謠，那可不是侮辱她。」他又說他的理論了：「我最討厭許多男子許多女子都要誇說這個也愛他，那個也愛他，好像世界上只有他是男子，或者只有她是女子似的。」

「但是這很可能的。比方你同女子來往，人家以為你有點意思……」我的妻又說。

「如果有這樣的事，」他說：「我就不再同她來往了。女孩子們願意同我來往，就因為我尊敬她們，不同她們談戀愛，不存一點壞心，所以……」

「如果你真的愛她，為什麼不能談戀愛呢。」我說。

「這自然啦。」他說：「但是我並不愛她們。」

「但是別人要以爲這樣，比方沈小姐我就看得出來……」我的妻說。

「真的嗎？她同你說過什麼嗎？」他問。

「我也覺得沈小姐待你就不光是朋友了。」我說：「嚴格地說，男女間根

本沒有友誼，不是情人就是路人，不是路人就是惡仇人。」

「假如她有這樣誤會，我就不同她再來往了。」他說：「我總覺得真正的戀愛是兩方面同時發生的，而且是一瞬間的事，有的是一見傾心……」

「但是由友誼變成戀愛，難道就不是真的愛情了嗎？」

「可是愛情的發生，也一定是兩方面同時突然爆發之事。」他說：「比方說我同沈小姐可以做了十年朋友，完全是朋友，但忽然一旦像觸電一樣大家有點特別的感覺，這也許就是愛情。」

「那麼，你從來沒有對她有這樣的感覺。」

「如果她單方面有，也一定不是真愛情，我可不再同她來往了。」

他的話是確實的，他從此就再不同沈小姐來往了。

三

我的家是一幢普通雙開間三層樓的房子，二層樓住着我們的二房東，但也早成了我們的朋友。他們也是一個一夫一妻的家庭，盛先生是日本留學生，學新聞學的，那時在一家報館裏做編輯，人很聰敏，而且有一個最強的好處，他不固執自己的成見，有很敏感的邏輯的推論，一發現你的意見對，他就馬上放棄他自己的。他每天夜裏到報館去工作，早晨四五點鐘才回來，起床總在下午三點鐘。常常是五六點鐘到九點鐘間是我們聚會閒談的時候，我們常常在樓下

客廳裏一同吃飯。他每星期有一天假，是他們編輯部的編輯輪流分班的，但逢到那一天，我們反而不能會面，因為他總是同他太太兩個人一同出去看戲或者看電影去。盛太太是一個溫柔美麗年青活潑的女子，待人非常熱心誠懇，而且十二分愛她的丈夫。她早晨總是九點鐘就起來，起來以後，爲怕吵醒她丈夫，自己又寂寞，所以總是到樓上來玩，我那時候大部分時間還是在家看書、寫點東西，所以常常看到她，但我的工作終是關在亭子間裏做。所以她可以同我的妻一直在三層樓上談天，打絨線，聽無線電，做衣裳，計劃買東西之類。她在上海朋友很少，所以同我的妻慢慢變成非常投機的知心。這樣熟的鄰居，自然我們的朋友也都成他們的朋友，他們的也成我們的了。但盛先生從日本回來不久，人又很向內，交際不廣，所以朋友不多，因此更把我的朋友作爲他們自己的朋友一樣，劉伯羣就是其中之一個。

有一天晚上，我寫了幾封信，回到房裏去，看見妻已經睡在床上，但沒有

睡熟。祇有床邊的一盞檯燈亮着，房間很暗。我看錶才十點鐘，根據我們平常十二點以後才睡的习惯，我很驚奇。我問：

「怎麼這麼早睡，不舒服麼？」

「我明天要早起。」妻說：「覺美叫我陪她到車站去接一個客人。」

覺美就是盛太太的名字，她們早已互相稱呼名字，我也聽慣。前幾天我就聽說她的表妹要來，所以妻說要陪她去接客人，我就想到這個表妹。所以我說：

「可是去接她的表妹？」我問：「她說她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姑娘，我們這裏真是要成美人窩了。」

「你不想睡，到亭子間去；想睡末，快睡，我可不同你說話了。」妻說着轉了一個身。

第二天，我醒來的時候，妻還在房裏，我一看錶是九點半，我說：

「你沒有去接美麗的姑娘？」

「早就接來了。」妻說：「又不是你的表妹，那麼關心。」

「真是很好看麼？」

「的確長得很美麗。」妻說。

我起來以後，沒有好久就碰見她。是一個非常樸素的姑娘，一點沒有脂粉的點綴，身體很豐滿健康，臉龐非常開朗，眉毛眼梢很長，兩頰天然的紅潤像是微熟的蘋菓。臉的下部稍稍尖削，有兩瓣很薄的嘴唇與不大的嘴，在盛太太介紹時，她嘴角透露一種令人憐憫的微笑。笑裏有天真的含羞。

這以後我們就慢慢熟稔，她叫微珠，我們大家都叫她微珠。她是一個非常沉靜的姑娘，盛太太把她安頓在二層樓亭子間裏，她幾乎整天在裏面，但並不固執，叫她出來，她也就馬上出來同我們在一起。她不愛說話，只是微笑，你

同她說什麼，她總是給你一個完全的令人憐憫的微笑，而給你一個不完全的答語。

盛先生于她到了以後，曾請大家去看電影；我自然也請大家去吃飯看戲，有兩三次還一同到公園去。她除了很小的時候，就一直沒有來過上海，現在高中才畢業，我想是十八或是十九歲，例應對這些都很有興趣，但是並不。以後每逢盛先生假期，同太太一同去玩去，約她同去的時候，她總是不去。不去怎麼呢？就在亭子間裏。於是我的妻有時候因為有點水菓，就邀她一同來吃，她也很爽快上來，但沒有叫她，她從不上來的。可是來了不久以後，她就時常問我妻借書借雜誌。有時候，當她還書借書的時候，我問問她喜歡不喜歡或者什麼，她總是給我一個完全的令人憐憫的微笑，但沒有一句清楚的答語。我在三層樓亭子間裏時常寫作到很晚，但從窗外牆上的反光，看到她的燈常是亮着。

妻後來似乎非常喜歡徵珠，有時候她問妻借書，妻因在廚房忙，說回頭送

去。所以也常到她房間去。有一夜，已經很晚了，我也已換上睡衣，在寢室手椅上看一本新到的雜誌，妻披著晨衣在舖床，但正要上床的時候，她忽然立起來說：

「啊，我答應她，竟忘了。」

「什麼事？」

「她向我借書。」說着她就到書架上找書。

「這忙什麼，」我說：「明天也可以給她。」

「明天我一定記不得的。」她說着檢出三四本書來，其中一本我記得是兩果「常笑的人」的中譯本。前幾天我同盛先生談到這本書；微珠就在旁邊，我想她一定聽見了才要看的，我覺得她雖是不說話，但很注意聽別人說話。

「也許她已經睡了。」我說。

「剛才還看她燈還亮着。」妻說着就去了。但去了兩個鐘頭方才回來。手

裏拿着一本手釘的很厚的本子。

「怎麼去了這麼些時候？」

「談談話時候就過去了。」

「她也會談話？」

「自然囉，但只是同我。」她似乎驕傲而愉快地說：「我要是男的，一定會愛她。」

「你這是鼓勵我去愛她麼？」

「她難道不是一個值得愛的人麼？」妻說：「怪可憐的。」

「怎麼？她同你談了身世。」

「身世可憐的人，很多很多。但是她有另外一種令人可憐的地方，說不出來。」妻說着把那本手釘的本子拋在床邊几上，軟懶地坐在床沿上。

「那是什麼？」我指那本簿子問。

「這是她的詩，她說很早就想請你看看，給她一點指導，但一直爲怕難爲情，所以連開口都沒有開口。」

「原來是個詩人。」我說着伸手拿那本詩稿。

她稿子上字跡寫得非常工整，我翻開的地方是一首「春懷」的詩，好像有是這樣開始的：

「楊柳上一點新綠，

使我想到了父親的墳墓，

地下的故人永不清醒，

但地上的青草年年一新。」

「她父親死啦？」我問。

「她母親也早死啦。」

「真是可憐的孩子，」我說：「也算是紅顏薄命了。」

妻不響，開始脫去晨衣，睡到床上來。但在關燈的時候，忽然說：
「我想替她介紹一個可靠的男朋友。」

四

不用說，劉伯羣既然常來我家，自然也碰見過微珠，但微珠總是在自己的房內，不叫她不會上來，尤其在我們有客人的時候，所以從來沒有機會談話。有一次，是秋天的一個星期六夜裏，伯羣買了許多螃蟹同兩瓶葡萄酒帶到我家來。我們玩紙牌到十一點鐘，開始燒螃蟹吃。盛氏夫婦早已睡了，但是微珠的燈還亮着，所以妻就邀她一同來吃。伯羣平常見了女孩子總是會說許多聰敏話，他有一種很天然の才能去侍奉女子。無論陪女人買東西，陪女人回家或是

到醫院戲院去，總是做得非常得體與體貼，而又從來沒有一點不正經的念頭，這是女孩子都喜歡他的原因，我的妻當然也因此而非常喜歡他的。但是見了微珠，他竟呆木得不知所措，這是我第一次發現，好像很想找一點話同微珠談，但半天只找出一句不十分聰敏的問語，一碰到微珠含糊的答語與一個清楚的令人憐憫的笑容，他就再說不下去，連同我們也似乎沒有話說了。

螃蟹吃了以後，微珠回去，伯羣也就走了。不知怎麼從此伯羣就好久好久沒有來，這使我覺到他在買蟹來以前似乎來得特別勤，妻常常想到他，但他的地方沒有電話，路又遠。所以無法去同他接觸。有一天，我大概要去什麼地方了，妻說：

「你有便應當去看一次伯羣，不要他是病了。」

「對啦，這傢伙怎麼老不來啦。」

但是，真湊巧，當我出門的時候，忽然遇見了郵差來送信，有幾封是我們

的，盛家也有，但其中一封是給徽珠的，寫着「名內詳」，很厚，而是本埠寄來的，我正想到徽珠在上海原來還有朋友的閒語，忽然我注意到這字跡很熟。啊！不錯，這是劉伯羣的筆跡。我忽然有一種解決了一個問題似的快樂。我拿着信回到樓上，在經過二層樓亭子間時，我敲徽珠的門，我說：

「徽珠，有你一封信。」

徽珠來開門，只開一半，但我看到她整個的笑容。她一點也不驚奇地接我手上的信，也並不注意那信的來處或什麼，她用她低微的嗓子，很自然的說：

「謝謝你。」她就關上了門。

我到樓上，對妻說：

「原來伯羣在講戀愛，所以不來了。」

「你怎麼知道的？」她說：「我想不是，他有愛人，還不趕快對我們報告。」

「但是事實如此。」我說着於是把我看到那封信的事告訴她，又說：「原來她們倆秘密地在通情書。」

「這奇怪了，微珠一點沒有同我說起，也似乎沒有同覺美說過。」

「自然，」我說：「年青人戀愛都是這樣偷偷摸摸的。」

後來我就出門，下午三點鐘時候我去看伯羣，伯羣一個人在房裏，不像在讀書。他一見我起初很不自然，但隨即也就恢復原狀。我說：

「怎麼好久不到我家裏來玩了？」

「忙，考書。」

「不要撒謊。」我說：「我倒以為我們得罪了你，原來你瞞着我們在講戀愛。」

「那麼你知道就好了。」他一半慚愧一半頹傷地說：「這一次我可真是完全墮入情網了。這些日子，我總是一個人在屋裏等信，很少出去，同誰來往都

沒有興趣，我已經同發瘋一樣。」

「但是幹麼不到我們那裏去，你們可以見面談談，也可以約她出去玩玩走走。」

「但是她不回我信，一封信都不回我。」

「那麼是你單相思。」

「我總要等她回我一封信後，才可以到你們那裏去。」他說，似乎眼光裏有懇求我的意思，楞了半天，忽然說：「她怎麼同你說的？在笑我麼？」

「沒有，她沒有同我說什麼，我想連對覺美都沒有說過什麼，不然覺美還不同妻說。」

「那麼你怎麼知道的。」

「你的信呀，我從信封上的字跡難道還看不出是你寫的吗？」

「那麼她沒有同誰說？」

「十分之八九是沒有，我敢担保。」

「那麼她一定是愛我了。」他很動感情的說。

「說實話，你們到底見過幾次，談過了多少話？」

「不就是在你家裏那幾次。」

「那不過見了幾次面，又沒有談什麼，怎麼可以說到愛不愛呢。」

「不是這樣。」他說：「我第一次見她，就瘋了般的愛上她了，但不知怎麼好。時常到你那裏來，又碰不見她，碰見她也只有一個影子；我平常對女孩子很能交際，但見了她就手足無措，我幾次想同你太太說，但終於不敢。自從那次一同吃螃蟹以後，我才決定寫一封信給她。」

「約她會面麼？」我說：「你知道她是從來不一個人出門的。」

「不是，」他嚴肅地說：「我說我愛她，我說我從來沒有愛過人，但是一見她就完全顛倒了。」

我不願意聽這些肉麻的話，於是打斷他的話說：

「但是她沒有回你信？」

「沒有。」

「自然沒有了。」我說：「你知道她還是一個天真的孩子，很含羞的。只同你見幾次面，你就說這許多愛不愛的話，叫她怎麼回你？」

「但是我問她是不是愛我。如果她是愛我的，我可以馬上去看她，否則那真怕見她了。」他說着忽然興奮地問：「她有沒有同你們談起我？有沒有因我的信感覺到多想知道我，向你們問我的事？」

「沒有，我想沒有，至少對我是沒有。」我說：「……但是你究竟寫給她幾封信啦？」

「十二封。」

「十二封？」我問：「她都沒有回你？」

「是的。」

「那麼何必還生這單面相思病。」

「但是她一定會愛我，我的愛至少對她有點影響。」

這一次我看到伯羣完全同我以前所認識的不同，以前我覺得他很能控制自己——冷靜，活潑，自然，學法律倒很合式。但現在我覺得他完全控制不了自己的感情，對於情感竟這樣率直天真。他還問我許多同類的話，我無法勸解，也無法幫忙，所以我就告辭出來，臨走的時候，他再三叫我妻與覺美，究竟徵珠同她們說過他或者問過他什麼，有沒有把信給她們看，他相信這一定是應有的事。

五

我回到家裏，自然把我過訪伯羣與伯羣的情形告訴妻，妻很熱心的去告訴覺美，覺美對於伯羣印象也很好，所以也很願意幫忙。她們商定不要覺美直接去問微珠，祇是當同微珠在一起的時候，覺美時常提到伯羣，希望微珠聽了，可以有一點反應。但事實上並不，她似乎對伯羣毫無印象一樣，更不必說從來不提到伯羣給他信。但是伯羣的信還是發瘋一般的來。

事情弄到我的頭上，兩位太太以為伯羣不到我們家來反而不好，應當時時

見見面做做朋友才對，所以一定要我去邀伯羣。我被她們弄得沒有辦法，只得去邀伯羣，伯羣起初還不肯來。他說：

「我對她說過，除非她說愛我，我決不見她。」

「但你不見她，她從何處愛你呢？」我說：「而且覺美同妻完全在幫你，這不是很好很好的情勢？」

「但愛情是愛情，不應當用策略。這又不是戰爭。」

「不過你本來常到我們家來玩，走走不是很自然。你不去才是在用特別的策略。」

「可是我怕見她，我在她面前像是在神的面前一樣；我又怕又愛，不知怎麼辦好。」他說：「她在你看來也許只是一個美麗的小姑娘，但在我看來可以神聖不可侵犯的神，我願將我一切都奉獻她，做她的奴隸。」

「神經病！」我說：「現在不要多說，我告訴你，當局者昏，旁觀者清，

多數的意見不會錯的，而且你多見見她，也覺得她平常了。」

最後，他似乎看我已經不耐煩了，聽憑我拉着，到我家來。那天覺美預備了很好的菜，我們在客廳裏等吃飯，徽珠是最後下來的人，她見了伯羣一點也沒有特別，大方自然，同沒有接到信一樣。吃飯的時候，我們故意讓伯羣坐在她旁邊，可以使他們說說話，伯羣一直不自然，說一句話想一想。徽珠不時以一個令人憐憫的笑容作答，同那天吃蟹的時候，完全一樣；這許多伯羣的信，似乎一點也沒有使她有什麼感覺過。

飯局散後，徽珠耽了一回。妻忽然提議叫伯羣請客，一同去看電影去。伯羣高興得不得了，但徽珠不響。後來等大家預備出發的時候，徽珠忽然說她不預備去。這自然是掃興的事，後來妻一定叫她去，她也就答應了。戲院裏她雖然也坐在伯羣旁邊，但很少說一句話。伯羣問她：

「你喜歡那一個明星？」

「我一個都不知道。」她說得又糊塗又慢，最後是一個令人憐憫的笑容。

後來伯羣又問：

「你喜歡哪一種電影？」

「都差不多。」她說，笑容浮在面上，但眼睛望在別處。

戲散以後，伯羣與我們分道回家，什麼都同看戲吃飯以前一樣。只有我開始驚奇微珠的個性，這樣年青，竟這樣吃穩。

後來妻告訴我，覺美關於伯羣的信，曾經問過微珠。

「她怎麼說？」我趕緊問。

「覺美問她可接到伯羣的信，她說是的。覺美問她是不是都已看過，她說看了一點。後來覺美告訴她伯羣的人不錯，對她非常傾倒。又說女孩子總要嫁人，交交朋友也是很好的，沒有什麼壞處。」

「她怎麼說？」

「她只是輕描淡寫的說：『沒有什麼意思』，以後就什麼話都沒有了。」

這以後，覺美與妻似乎不再起勁了，我們還是過着從前一樣的生活。只是伯羣不再來，我們也習以為常。可是伯羣給微珠的信，還是三天兩封的來，微珠從不談起，我們也不覺得奇怪了。

日子在越是平常生活中過得越快，說着說着已經快到舊曆年。妻同覺美每天出去買東西，有時候中飯也不回來吃，盛先生要到下午三點鐘才起來，所以兩家只有我同微珠兩個人，而微珠現在與我妻的關係竟比同覺美還親密似的，所以很自然的就同我一道吃飯。但不知怎麼總是大家帶一本書，放在旁邊，很少說什麼話。可是有一次，大概是因為一個女傭人說了一句可笑的話，我們大家都笑了。微珠笑得很痛快，不像是平常令人憐憫的微笑。

「我第一次看見你這樣笑。」

「——」這一次可露一個令人憐憫的笑容，但不說什麼。

「你知道你的個性很使我們覺得……」我形容不出，於是勉強地說：「特別。」

「怎麼？」她很自然地：「你是從我詩裏發現的麼？」

這一句話可提醒了我，我竟完全忘了她的詩，而且也不知放在那一個書架上。我很慚愧，半響我說：

「也許，但大半從你的笑容上。」

「……」她又是微笑不說，怪令人憐憫的。

吃完飯，她走到小院裏去閒步。我上樓，趕緊找她的詩稿，坐在沙發上看。

她的詩可很使我驚奇，有的很好很好，有的可很無聊，有的很細膩，有的很大胆粗狂；奇怪的是她有特別的聯想與感覺。整個的說，她的文字表達能力還不夠，許多地方似乎沒有說出想說的話。在意境上她有時很新鮮，但在技術

上，她很受流行的雜誌上濫調的影響。

從她的詩裏，我的確感到她不像平常的女孩子，也不像與她年齡所應有的感覺。她的詩也並不像她的人，如果不告訴我這些詩是她寫的，我決猜不到是她；如果我不認識她，只看到她詩，也不相信她的人是這樣的。

妻回來了，買了許多雜物以外，還買了幾件衣料：一件是紫色的，一件是灰底紅花，一件是深綠淺綠組織的花紋。她告訴我徵珠明天生日，她想把那件紫色的算作生日的禮物。

「你爲什麼不把那綠色的送她？」

「那件紫色於她合適，我想。」

「你不知道她喜歡綠色麼？」我問。

「你怎麼知道？」妻問。

「我是從她詩裏才知道的。」我說着把徵珠的詩稿讀給她聽：「……」於

是那綠色的霧慢慢上升』……『我尋到一個綠色的夢』……『誰把那綠色的魚燒成紅色』……諸如此類，都是綠色。」

「不錯。」妻忽然想起來說：「她的衣裳的確很多帶綠色的。」

「這個我倒沒有注意，」我玩笑地說：「但我可早看到她綠色的笑容。」

一宿無話。微珠的生日，覺美請大家吃飯。覺美早已寫信請伯羣來參加，但是伯羣回信說不願意來。

三星期以後，是妻的生日，微珠送妻一支自來水筆，是紅色的。我們很奇怪她會有紅色的自來水筆，說是她以為妻愛紅色，但不曾看見她出去買過。我想這是覺美替她去買的。找一個機會，問覺美。覺美才想起微珠生日以前，伯羣曾經由永安公司送她一包禮物給她。那麼這禮物一定是這支自來水筆了。

「我寫信請他來吃飯，他到機靈；飯沒有來吃，禮倒送到了。」

「但是還不夠機靈，要送也該送一支綠色的。」

妻笑了，但這笑容可並沒有紅色的感覺。

六

冬天一過，春天來了，街樹的綠意天天濃。覺美忽然又來約我們吃飯。

「怎麼啦？這一次可是你的生日了？」

「我生日還不要你請我。」她說：「明天有一個朋友從外省到上海來。」

「又一個漂亮美麗的表妹？」

「這次可是他以前的日本同學。」不用說，「他」是指她親愛的丈夫，她

說：「在這裏耽一陣，要到美國去留學。」

第二天果然來一個典型的一九×年前後日本留學生的青年，一批評中國的事情就附帶着誇讚日本，一談到中國雜誌就舉出「改造」做比喻。同盛先生一比，更顯得他年輕與幼稚，但是我同他還是談得很有勁。後來我知道他很有錢，住在旅館裏，預備看看朋友，辦辦手續，等等船期，就到美國去。

微珠自然也在座，但還是用令人憐憫的笑容回答我們上賓活潑的問句。席間，我們的上賓說了許多日本留學界的笑話與日本可笑的傳說。每逢可笑而應笑的地方，他總是預先望着微珠的嘴，似乎從微珠的笑容以測其笑話之有效與否。微珠有點不自在，她意識地把視線避開那位姓程的先生，可是有一種意外的光輝在對自己摸索。

我這樣觀察到，但沒有對誰說。席散後，大家告辭，我也就上樓，那天因為多喝了一杯酒，就睡了，醒來早已不想到昨夜的事。

妻似乎已經醒了一回，忽然在我耳邊問：

「昨天那位姓程的你覺得怎麼樣？」

「哪一位姓程的？」

「那位日本留學生。」她全身靠近我說：「我可不喜歡他。」

「自然啦。」我說：「你應當喜歡的是你自己丈夫。」

「但是我看昨夜徽珠很不自然。」

我雖然感到妻原來也有這份聰明，但是淡口的說：

「這於你有什麼關係？」

「我很喜歡徽珠。」她說：「我看那位姓程的不懷好心。」

「就算姓程的要喜歡徽珠，又有什麼不懷好心呢？你爲什麼不說伯羣不懷

好心呢？」

「我不知道。」她閉着眼睛說：「也許因爲伯羣是我們的朋友。」

「……」我望着妻的睫毛，以後大概沒有發什麼議論。

對於這件不關我們的樓下的事情，妻可真是關心。每次那位姓程的來過了，她就報告我。這報告的增加，似乎使我也不得不注意起來。姓程的似乎三天兩頭的來，常常有食物帶來，天天吃了飯才去。我也注意到微珠去吃飯時，開始注意自己的修飾。

忽然有一次，妻來報告我，他們四個人一同出去了。後來據說是姓程的請吃飯看戲，但回來已經快一點鐘。我還沒有睡，妻睡在床上也沒有睡熟。我故意出去觀察觀察微珠的笑容。

「你們回來了。」我說：「怎麼這樣晚？」

「又去吃點點心。」覺美說。

微珠穿那件妻在她生日送給她的綠色衣裳，唇上似乎有淡淡的口紅，眼睛很煥發。

「你們看什麼電影？」我問的微珠，但微珠在看鏡子，於是覺美說：

「Bette Davis 的 Little Fox」她說到電影及電影明星總是用英文，而發音特別嬌美。

「你喜歡麼？微珠。」我又問。

「我覺得很有意味。」微珠在鏡子裏看我，還是帶着一份令人憐憫的笑容，但語氣可是非常天真。

接着是盛先生同我談別的，微珠也先上樓去了。

我上樓把微珠的情形報告妻。妻說：

「難道微珠真會喜歡他麼？」

「這要怪你自己不是男人呀。」

「我怕以後他會約她單獨出去了。」

「那麼你去吃醋，」我說：「我可只等吃喜酒了。」

我說的是一句玩話，妻不很注意。她缺少幽默，我想。於是我去換睡衣，

回來的時候，妻忽然說：

「我怕微珠要上他的當了。」

「正如我上你的當一樣麼？」我捏妻的鼻子。

妻撥開我的手還是不注意我的話，她問：

「你說微珠會單獨同他出去嗎？」

「馬路上都是這樣一對一對的。」我說着順手抓一本書跳進床上。

這問題沒有討論下去，但是故事的開展，可逐漸地證實了妻的話。微珠一次同程君出去，兩次同程君出去，後來一星期兩三次的同程君出去。妻多管閒事，同覺美談談，覺美雖也不十分喜歡程君，但是她教大學的畢業生，最主張社交公開與男女平等，所以嫌妻的思想落伍。這其實是冤枉，妻的思想並不落伍，因為嫁給我也是根據社交公開男女平等的原則而造成，我知道妻是吃罪。妬嫉心似乎是女子的特長，丈夫不好當然是理應妬嫉。但丈夫可靠，她也

一定找點別的來妬嫉，最好是爲別人的太太代妬嫉，但盛太太丈夫也很可靠，所以無處發洩，就生了這份古怪的心理。這心理似乎是兩方面的，一方面是愛微珠，與程君吃醋。一方面是妬嫉這個美麗的戀愛生活，因爲這在她自己已經過去了，這是對微珠妬嫉。

七

春意濃了，微珠同院中每種花，地上每根草，街邊每枝樹一樣，一天一天在變化。程君送她各色各樣的東西。她身上天天換時髦好看的衣裳，大都是日本的作品，新穎的花色，輕快的韻律；她臉上替了一層一層的粉，唇上增加了一層一層的口紅，鞋子上後跟一天一天高起來。當院中的草蘭花開，鳳仙花長高到我的膝頭，街樹的桐葉大如孩子面龐的時候。微珠已是一個艷裝秀麗的姑娘。而她身體的變化好像更爲明顯：她手臂上的肌肉正如葡萄一般的，可以

看到豐滿的果汁；身上每一段曲線正如牡丹花一樣的天天在開放；她的每個細胞似乎在震動跳躍，而每一次的震動跳躍都在放射青春的光芒。她的眼睛有春夜倦貓的風采，嗓子有仲夏蜜蜂的音質，笑容已失去令人憐憫的本色，好像是上弦月的長成，已到了一輪圓月的時期。假如因為我們還有她令人憐憫那種本質的記憶，這已經變成了使人羨慕的一種甜美境界，她的談話呢，是：

「奇怪！YT會喜歡我這一首，他說這一首意境新鮮。」

讀者一定還不知道YT是誰，連我也不知道，但當時只好裝作知道，聽她講下去。不過，我心裏想YT是誰的問題，耳朵就沒有聽到她在說什麼，妻接了下去在談。我想妻一定知道這個問題，事後問她，果然不錯。原來YT就是那位姓程的日本留學生。

等到再一次覺美請我們吃飯的時候，席上已經成了三對的趣味。徵珠叫程曰YT，程叫徵珠曰VC。YT與VC已經是宣佈了的愛人。我心裏一面在祝

她們幸福，但一面在爲劉伯羣叫冤。第一，Y T第一次對微珠的態度，正是伯羣平常對女人的態度，是一種男子到那樣年齡那樣修養時通有的態度。而伯羣見了微珠竟一異常態。第二，伯羣在秋季出馬，Y T在春季試鎗。伯羣上來得剛剛太早一點。我覺得女孩子正如花一樣，她的整個的生理心理，有一個準備，這時期不能有一月兩月之差，來得太早一點就是失敗，稍晚一點就可以成功。但是妻的了解是不同的，她後來同我說：

「想不到微珠竟是這樣懦弱。」

「這有什麼懦弱？」我開玩笑地說：「這是愛情！」

「這不是真的愛情。」妻說：「她因爲他有錢，因爲可以同他一同到美國去。」

「每一滴水都有細菌，每一種愛情都有條件。」我說。但接着問：「她們是預備一同到美國去麼？」

「我聽覺美說，他們有這個計劃。」

可是，院內的草蘭已經凋零，鳳仙花已經含苞欲放，街頭梧桐的綠葉已染上了灰污，失去了青翠，而這個計劃一點沒有聽到要實現的消息。一直到有一天，妻從樓下上來同我說：

「明天覺美請我們吃飯。」

「又是爲什麼？」

「替姓程的餞行。」

「那麼我們也要請他們了。」我說。

「我們幹麼？」

「你不喜歡YT，也該請VC啊。」我說。

「徵珠又不走。」

「徵珠不走？」我奇怪了。

「覺美也不曉得爲什麼，總是姓程的家裏叫他早走。所以他先去，以後再叫徵珠去。」

第二天席間，徵珠很少說話。但姓程的還是風采很好，同我說笑，也不時安慰徵珠。這是一個餞別的局面，徵珠顯然很黯然，但裏面很有含羞的成份，好像怕與我正面相視似的，所以我也很少同她說話。飯後不久，徵珠同着程君出去了，很晚才回來。第二天下午徵珠一個人去送行。

那一天，盛先生大概有事，一起來就出門，但不是去送程君。妻與覺美也出去了。只有我一個人在家，有郵差叫門，我忽然發現又是一封伯羣給徵珠的信。我把那封信放在徵珠門內，心想伯羣怪可憐的，現在竟還在寫信給她。妻回來以後，我就對她說：

「我們真糊塗，怎麼一直沒有通知伯羣，還叫他在寫信給徵珠。」

「沒有了吧。」妻說：「我好久沒有看見了。」

「剛才我還接到一封。」

我們的對白就因微珠回來而打斷。微珠似乎一直走到自己房內，納頭便睡，妻去看她一次，說她蒙在被裏，大概在哭。微珠那天沒有出來吃晚飯，第二天中午我才見到她，她的確憔悴了不少。這以後微珠除了出去寄信給YT以外，一個人總不出去，但每當覺美與妻約她一同買東西看電影的時候，她倒比以前高興跟去了。接着她慢慢地不常關在房內，開始同覺美與妻混在一起，談話也很多，我們相處得比較熟，也比較自然了，她也時常同我們談起YT，時時關念YT的信息，但YT的信息竟一直不來。妻也開始爲她着急，時時提醒我，叫我頂好也同她一同着急。

現在鳳仙已經盛開，天氣很熱，微珠雖然瘦了一點，但似乎白了許多，更覺得風韻有致。現在妻已經相信她愛YT的確不是如她以前所說是爲他的富有

或者爲同去美國了。她偶而也談起愛情的信仰，我發現她的說法完全是同伯羣一樣。她從沒有愛過別人，只愛Y T，愛了他就大家守這個愛。而也說愛情是第一，就決定了的事，她與Y T兩方面都有同樣的感覺。但是她已經寫了不少信寄到美國中國領事館轉Y T，而Y T的信還是沒有來。一直到有一天，我在三層樓，聽見妻急急地跑上來叫徵珠，大概在徵珠房裏停一停，接着就跑上來告訴我：

「他來信了。」

「誰來信了？」我裝傻。

「Y T！」妻也跟徵珠叫Y T。

「我以爲又是伯羣來信了呢。」

「伯羣，你不是後來寫信給他了麼？」

「啊，我沒有，我以爲你已經寫了呢。」

「你真是！好，我來寫。」她坐下桌邊就開始寫，一面說：「叫他下星期來吃飯吧。現在還有什麼，不肯到這裏來。而且他也已經放暑假了。」

妻寫好信，一定要我去寄。我下樓的時候，微珠的房門關着，我想她一定在寫情書了。我寫好信，散散步，順便在廣東店買了一點菜回來，我想微珠今天接到情書，一定興緻好一點，可以喝一點酒談談。但是我回來的時候，她房門還關着。等盛先生與我已經在客廳裏談得很久的時候，微珠還不下來，這雖是近來很少的事，但我總想她情書沒有寫完。於是覺美與妻進來了，飯也開了出來。覺美見微珠還沒有下來，就上樓去叫她。可是下來的仍只是覺美，她說微珠有點頭痛，不想吃飯，已經睡在床上上了。

「有發燒麼？」妻問。

「沒有。」覺美說了，妻就上樓去看微珠，電燈關着，妻就在暗中叫她，但看她似乎睡着了，沒有去驚醒她，就下來了。

飯後，我們上樓的時候，妻又進去看她，她睡得似乎很好，摸摸她的前額，也沒有發燒。她就出來了。我們覺得並不十分要緊，所以也就沒有去注意。但半夜裏我醒來，因為一時睡不着，我到亭子間去找一本書看。我看到窗外對面牆上的亮光，我知道微珠的燈是亮着，很想去問問她可是有什麼不舒服，但再一注意，則牆上有她坐在窗口寫字的影子，我就放心，我想她一定繼續在寫情書。我就拿了書回到寢室。我再睡的時候，大概已經很晚，醒來是十點多，妻已經不在房內，我於是把昨夜所見告訴她，起來後，不久就看見微珠同妻在一起談笑，什麼都沒有兩樣，只是有一點嬌弱，這自然是昨夜頭痛與夜來寫信之故，我想。

「怎麼？昨天有什麼不舒服？」我問她。

「只是一點頭痛。」

「現在已完全好了麼？」

「沒有什麼。」她聲音很低，眼睛沒有看我，露出令人憐憫的笑容。

「我想昨天程先生的信太使你興奮了。」

「……」不響，但又是令人憐憫的笑容。

我從這個笑容想到了綠色。

八

「伯羣來了。」一星期以後，微珠跑上來對我們說，我與妻都在三層樓上，我一看微珠，今天非常不同，穿一件純白色有點點小綠葉的衣裳，穿一雙白色的帆布鞋，露着健康勻稱的腿，頭髮做作都已取消，比平常長了許多，披在後面。

「這孩子倒會打扮。」我心裏想。但是伯羣跟着上來，笑嘻嘻的，同微珠似乎比我還熱。窗口的風，兩三次把微珠的頭髮吹到面前，兩三次都是伯羣小

心翼翼的把它理到後面去。這一幕可真是把妻與我弄糊塗了。我很想問問她們，但因為徵珠從未給我們一個頭緒，無從問起，也不好太唐突。而且伯羣的活潑高興的態度，談鋒如流水，使我無法插嘴。他第一問妻有什麼菜請他吃飯，第二就說他已經買了戲票一定要請我們看戲，他並且早已在電話裏，知道盛今夜是空班，所以他買了六張，是很好的位子。接着又告訴我沈小姐結婚的消息與她丈夫的來歷與根底。

妻到廚房裏去照料菜，我們也都到客廳裏，盛氏夫婦來加入我們。吃飯時候還早，伯羣提議打四圈牌。我們這幾個人都不愛賭錢，但在伯羣過去常來的時候，也曾偶而湊在一起玩玩，總是四圈劃麻將，贏的人就把錢做東道，這事情最初是伯羣發起，牌也是他帶來，一直放在客廳裏，沒有拿走，後來也很少有人去用它。自從伯羣絕跡以後，再沒有人去想到它，所以今天這個提議，盛氏夫婦很贊成。覺美知道徵珠也會一點，所以她叫我同她坐一家，叫我教她。

微珠的牌，打得很好，雖然慢一點，但毫用不着我教。所以我可以盡量觀察他們的態度，來解釋這個曲折的關係。但是我並不能有所解釋。只覺得微珠對打牌似乎很有興趣，今天精神也特別煥發。伯羣可是無心在打牌，只是一心一意要使微珠高興，看微珠高興，而自己也在高興。

飯桌上又好像是三對一樣。這很使我有感觸。不過今天無人叫微珠曰V C，自然更無YT，大家都叫「伯羣」與「微珠」。妻雖然不懂究竟，但看來很高興，好像這是她的勝利一樣，自己已經勝利了，也不必再問原因。盛先生年紀並不比我大，但對這些旁人的事，他從不關心也不注意，所以他毫不覺得驚疑好奇。他是新聞記者，最有興趣的事是國際政治。覺美雖也莫明其妙，但她大概常覺得男女的事情同國際政治一樣，裏面什麼花樣都可以有，所以一切都不足為奇。她對這兩樣都認為同樣是旁人的事，旁人的事於她沒有關係；於她沒有關係的，她都不十分問究竟。但如果講給她聽，她倒會比我們誰都會感

興趣。這是覺美最可愛之處。所以座中只有我一個人不舒服。我對於智識與事情，都要有論理的滿足，沒有滿足，我就想解決。這點是妻最討厭我的地方。在戲院裏，我坐在微珠與妻的中間，伯羣坐在微珠的外面，我看見他們的手一直拉在一起，而伯羣則時時在注意微珠的耳鬢，我暗地裏叫妻注意，妻望一眼，得意地笑了一聲，輕輕地同我說：

「不要太注意他們。」接着又循規蹈距的在看戲了。我忽然想到妻也許全部知道這件事情，也許在操縱這件事情，只是故意不讓我知道。我越想越對，我覺得事情的開始一定就在妻約伯羣吃飯的那封信上，那封信我沒有看，不知道裏面到底說些什麼。

回到家裏，我問妻：

「好，原來是你玩的花樣？」

「什麼花樣？」

「伯羣同微珠。」

「我？」她笑了起來：「我正要問你呢。」

「我？」

「你那封信寄了沒有？」

「哪一封信？」

「我寫的約伯羣今天到這裏來吃飯。」

「不寫他怎麼會知道的？」

妻想了一想，忽然說：

「我信裏還勸他對微珠可以死心啦。所以他今天出我不意的對我示威。我以為你同他串同了瞞我呢。」

「這事情可奇怪啦。」我說：「我明天問伯羣去。」

「我想前幾天微珠天天出去，一定同伯羣在一起。」

「她出去過？」

「就不曉得，覺美看她不在家，還想問你知道她上哪裏去呢？」

「她沒有在家吃飯？」

「大概有三次。」

樓下餐廳雖是公用的，但，除了特別彼此相約以外，平常吃飯的時間很不相同，而我們人少，有時候就在樓上吃，所以這些消息我都不知道。

妻令天主辦了一點菜又去看戲，似乎有點累，馬上就睡了，我爲她關了燈，到亭子間去，想寫幾封信。但一出門，就碰見微珠從樓梯上來。

「她已經睡了？」微珠問。

「有什麼事麼？」我說。

「沒有什麼。」一個令人憐憫的微笑：「你還不睡？」

「到我這裏來談一回兒麼？」我說着走到亭子間去，這時候微珠已經走上

來，我才看到她手裏拿着一封信，見了我在注意牠，她似乎想掩蓋似的。我的問句其實是一句敷衍話。平常她有時也到我亭子間來，但從未在夜裏。可是她竟跟着進來了。

我們那所房子的亭子間很大，我擺了許多書架，兩張手椅，一張寫字檯，還並不嫌擠。她坐在一把手椅上，我坐在寫字檯前面，我們倆相隔就是一張寫字檯。我看她眼睛下垂，想找一句話要同我說似的，但半晌不說什麼，於是我就先開口了：

「伯羣今天好像很高興。」

「……」微珠不響，嘴角有令人憐憫的表情，但不像笑容。是一種很真摯的心情的顯露。一瞬間我的確有點被這份真摯所感動。於是我說：

「微珠，我們現在相處已經很熟，也夠得上算一個朋友。我想我也許有資格對你說幾句我想說的話。」

她不響，眼睛往下面轉上來，看我一眼。點點頭，於是我繼續說下去：

「當然像你這樣聰敏年青漂亮，要幾個男孩子對你顛倒很容易。可是我們人生都很短，每個人都應當有一個理想。把我們青春在千篇一律的戀愛把戲裏消磨，將來會覺得自己對於生命的浪費。我倒並不是說一個人只能戀愛一次，但我總覺得愛情的美麗在於嚴肅而高貴。而且太容易同這個男子好，同那個男子好，結果反爲看不到自己的愛情，常常就不會有結果。……」我的話並沒有說完，微珠忽然抬起頭來，這使我自然而然後停頓了一下，於是她搶着說：

「你允許我不看這封信麼？」她把手裏的信反面的放在桌上，我看到美國的郵戳，當然是YT給她的，我想。

「自然。」我笑着說：「你不給我看，我怎麼會看呢。」

「我的意思是請你交給你太太，我要她看看這封信。」嘴角露出令人憐憫的皺紋，她說着站起來：

「不早啦。」

「你也請睡吧。」

她似乎想說什麼又不說了。遲緩地走到門口，忽然站住了背着我說：

「我的確很……感謝你。」

九

「那封信是你帶來的麼？」我醒來的時候，妻大概剛看完那封信，她說。

「怎麼一回事？」我問。

「該是我問你末。」

「那封信是徹珠叫我帶給你看。」

「你自然看過了。」她說。

「她只許你看。」我說：「真個有什麼不能告訴我的秘密嗎？」

「我想她是怕難爲情。」妻說。

我沒有說什麼，我在看鐘。是十點還差十分。我說：

「你怎麼還不起來？」

妻半晌不響，忽然說：

「你們男人真壞！」

「因此就不想起來了麼？」我說。

「你看，」妻不理會我的話。她不懂幽默，我想。但是她繼續的說：「Y
T在船上竟愛上了別人。」

「真的麼？」

「愛一個叫般步霞，一上岸就結婚了。」

「般步霞？」

「你認識她？」

「碰見過。」我說：「她不是離婚過的人了麼？」

「那，那怎麼YT還同她結婚？」

「她離婚了，當然可以同她結婚啦。」我說：「難道說她沒有離婚倒可以同她結婚麼？」

「她比徽珠好看麼？」

「我想不是爲好看。」我說：「殷步霞是省主席的小姐。」

「哼！」妻鼻子哼了一聲：「你看！」

我看妻在替徽珠生氣，所以不再說什麼。妻歇了一回，又說：

「我還以爲徽珠是貪慕勢利的人呢。」

「她怎麼……？」

「她倒是真愛他，現在我想。」

「起來吧。」我說：「我看你比徽珠還氣得厲害。」

我說着自己就起來，妻也隨着起來。我們起來不久，伯羣來了。我在樓下先看見他，所以他有機會在客廳裏告訴我這件事情的經過。

原來微珠接到YT的信後，一失望就寫信給伯羣，告訴他願意同他私人談一談。伯羣就約她在一個咖啡店裏會面。在那裏，微珠原原本本的告訴伯羣YT的經過。並且悔恨自己不認識誰是真愛她的人。又說她現在方才看到伯羣是真正愛她的人。她說完了，據伯羣說，還流了許多眼淚，於是伯羣接受微珠的愛情，一連好幾天都在一起，昨天到這裏，已是第五次的會面了。

「那麼你以為她是真愛你麼？」我說。

「我正要慢慢試她。」

「算了。」我說：「戀愛，說得壞一點，是一種迷信；說得好一點，是一種信仰。我想她經過這一次的打擊，已經不相信愛情，只是想同可靠的男子結婚了。你如果喜歡她，娶了她不就完了麼？」

我沒有等到伯羣說話，就看見妻與微珠進來。

這是第一次伯羣正式來看微珠，以後伯羣天天來。不是約微珠出去，就是在我們家裏玩。有時候偶而也同我們一同出去。但是伯羣雖是同我說要試微珠的愛情，可是實際上倒像微珠在試伯羣。有時候微珠有小生氣，伯羣就耐心地等着她，一次二次去敲她房門，求她出來。有時候微珠忽而不高興，伯羣來了很久也不出來，有時候下來了，對伯羣似理不理的；還有時候，時常於伯羣在的時候，說有些不舒服。可是伯羣總是百般溫柔的在侍奉她。我在旁觀察，覺得微珠似乎是逐漸被伯羣有點寵壞。而伯羣似乎一步一步的被她在控制。只有伯羣以整個精神去注意她，她才同伯羣非常親熱。但伯羣是很廣泛大意的人，有時候喜歡同妻或者同覺美爭論些什麼，於是沒有注意微珠要求他什麼或同他談什麼，她就常常開始不高興，或者一個人到自己房間裏去。

可是我覺得微珠的心理實在很可以原諒，她的孤獨的情境使她很需要成家

了。住在我們這裏，雖說她以前的目的也是要進什麼學校的，但經過與Y T戀愛，又有到美國去的計劃等失敗以後，她已一點沒有進學校的意思。她已完全不是一個剛剛出來時候一樣的中學生，她早已沒有那時候一樣的用功。她後來找伯羣的目的，我相信也就是爲結婚。所以我有一次同伯羣談，說既然她們如此相愛，很可以早點結婚。而且我將我所感到的微珠的需要同他說。

但是伯羣告訴我，他們早已計劃好，等明年他大學畢業時結婚；在這一年裏微珠雖然不進大學，也預備在附近找一個先生學點鋼琴。所以我也就不再說什麼。

從此日子總是相仿的過去，冗長的炎夏，也就快完了。

但就在暑假將完結，微珠也已經找到鋼琴先生的時候；忽然伯羣接到一個電報，說是他父親病危，叫他馬上回去。這時候我才曉得伯羣本來打算今年暑假前就回老家去的。而就在打算回去的時候，突然接到微珠的信，所以把計劃

取消了。

於是我們預備了菜，爲伯羣餞行。一桌又是三對。伯羣連連託妻與覺美照顧徵珠，好像徵珠已經是他的人一樣。徵珠自然很戀戀不捨。飯後我們故意散了，讓他們倆在客廳裏話別。

大概是十一點半的時候，伯羣上來同我們告別。他說他已經叫徵珠明天不要送她，他一到會打電報來的。我們送他到門口，他說他最多一個半月一定可以回來。

一剎時，徵珠自然變得非常孤獨；我們就拉她到我們房間裏來。妻極力勸慰她，第一說伯羣一個半月就要回來的，這一個半月的時間很快。第二說伯羣決不是Y T一樣的人，他對朋友有信用，對她自然更講誓約。最後妻還親自陪徵珠到她房間去。

十

草蘭早已焦枯，鳳仙花也開始凋零，桐葉也已有兩兩三三黃落。日子平易地消逝着。伯羣的電報到後，信也隨着不斷的來；微珠悶居的日子，就在接信與寫信之間謀得了充實的生活。我與妻都很安慰，更覺得微珠是我們家裏的人一樣，尤其是伯羣給微珠的信，常常附在給我的信裏，使我感到我有權對微珠保證伯羣的愛情。

十天以後，微珠開始去學鋼琴，那是一所私立的音樂學校，微珠上午去學

半小時的琴，下午去練習兩小時。這使徽珠有一點固定的工作，我想于她是很好的。她出去回來幾乎有一定時間，常常在回來時候問我們可有伯羣的信。

伯羣的信倒是經常的來，但是有時非常簡短。忽然有一封信告訴我，他父親死後，一個店舖有許多糾紛，家庭裏也起了很多問題，所以他決不能在相約的時候來上海，他叫我代他到學校去休學半年，他說他希望可以於年內到上海，否則也許要過陰曆年。並且託妻好好安慰並照顧徽珠。

自然我想在他給徽珠信中也有同樣的話，徽珠一時似乎非常不安與煩悶，妻的勸慰雖沒有多大効力，但沒有幾天以後，表面上看她慢慢同平常一樣，我們也就覺得很放心了。

可是又過了幾天，徽珠回家的時間常常很晚，忽然有一天她告訴我們，她有一個同學家裏有鋼琴可以在下午給她練習，所以她以後恐怕要常常晚回來一點。於是開始晚飯也常不回來吃了。

我們起初也不覺得奇怪，但後來她常常弄得深夜才回來，妻開始有點不安起來。她好像因為受了伯羣之託，很想同微珠談談。我覺得她又不是微珠的家長，這些事情是微珠個人的自由，很難同她開口，所以勸阻了她。但有機會的時候，我很自然的問問她昨夜到哪裏去玩玩，她很自然的告訴我們，同幾個朋友去看電影，並且告訴我們一點電影的內容。後來我見她的時候可是越來越少，據覺美與妻的注意，微珠似乎逐漸地多了許多時髦與奢侈的衣裳。她們提醒我以後，我才開始注意到她的一件銀灰色秋季大衣，掛在離房門不遠的地方。那無論如何是最新做的，而且非常華貴時髦。

其實這些還是平常的事。微珠真真態度的變更，我所感到的，是她對於伯羣消息的淡漠，她不但平常問起伯羣的來信，而且也不關心妻同她談伯羣的消息。妻很想把這事報告伯羣，我覺得這於伯羣是無益而有害的，徒然使他難過與不安而已。所以我提議不要對伯羣提起這些事情，只是鄭重地勸他早點回來

就是。

此後是伯羣來信開始怪微珠去信太簡短，太少了，要我們勸微珠多寫信給他。這時候，妻似乎很想知道微珠的態度，於是她同覺美去商量，覺美因同微珠有點親戚關係，所以由覺美去探問微珠。

我不知道覺美是怎麼去說的，總之回來以後並沒有什麼結果。覺美勸微珠的種種，據妻說，她都糊塗的答應；問她的種種，她也沒有明確的答案。所以覺美與妻商量，最好我肯同微珠去談談。

這事情我自然義不容辭，但很難找一個很好的機會。於是在我已十來天沒有見她的一個晚上，微珠在我們飯後還沒有回來，我就叫覺美她們上樓去，我一個人坐在客廳裏等她。我拿了一本書，一罐烟；還預備一些水果等着她。

這本書是一個朋友的著作，是一本音樂史，我從第一頁看起，一直讀到第一百六十三頁的時候，我驟然聽到後門外汽車響，接着門開了，電燈一亮，一

個出我意外的女子出現了。

她的頭髮已經燙得很時髦，嫩黃色的大衣敞開着，裏面是綠灰色的旗袍鑲着深綠色的邊條，灰色的高跟鞋配着柔肉色的絲襪，她一隻手拿着一隻黃呢的錢包，我看到了她戴着白色的手套，一隻手插在大衣口袋裏，她似乎已經看見了客廳裏的燈亮着，她回身關了電燈，用美國電影裏女子的步伐走進來。我迎了出去，用高興的口吻：

「漂亮極啦！」我說：「到裏面讓我看看。」

我的手圍着她的肩背，帶她走進客廳。她把錢包放在桌上，開始悠閒地脫她白亮皮的手套，眼睛望着自己的手，用一種甜美的笑容說：

「你還沒有睡？」

「的確是一個美人。」我心裏想。我看到她嘴上濃色的口紅，這的確增加了她笑容的甜美，而她令人憐憫的嘴角，還掩去這種甜美的俗氣。我說：

「我今天可真是專心等着來看你。我已經好久沒有看見你了，雖然我們住在一個門裏。」我說時眼睛看到她染了寇丹的手指，指甲可不長。大概她的確還在練琴，我想。

「你有什麼話同我談麼？」她說着像準備同我談話似的脫去了大衣，放在沙發上。

「有許多話。」我說着燃起一支烟：「你還不吸烟吧。」
她搖搖頭。

「但是我現在只想說很少。」我這句話是真話，因為我看了她的樣子，所有預備說的話已經不想說，我想說幾句另外的話，我正在想，我說：

「那麼吃點水菓。」

「你想吃麼？」她把視線從水菓轉到我臉上，又轉到水菓上。

「也可以吃一點。」我說。

她於是坐到桌子旁邊上，拿桌上的刀子切橘子。

她吃了半隻，我可吃了一隻半。我看從她的錢包裏拿一塊月綠色的手絹在揩手，於是我說：

「你大概知道我要同你說的是什麼。不過我的觀點稍微有點不同。我始終認為戀愛不是神聖的，誰都可以變；誰的變都是有她自然的理由。這決不是有什麼好與不好的道德成份在裏面。當然不變的堅貞的愛情比較美麗。但美麗是自然的，不能勉強。不過既然變了，我們很可以坦白的說出來。」

「是的。」她沒有笑容，很自然而認真地說：「我很早想同你談，也想告訴伯羣。我寫好一封信，一直沒有寄。」她說着從灰呢錢袋裏拿出一封信，掛號郵票也已經貼好了，她把它交給我說：「你願意寄給他麼？也許你可以替我解釋幾句。」她眼睛又看着手，她還在用月綠的手絹揩手指。

「你是叫我讀了你這封信給你解釋嗎？」

「你自然可以拆開來看。」她還是望着自己的手說話。

「沒有必要，我不想看。」我說。

「……」她不響，玩弄着手中的手絹。

靜默了一回，我看她好像有話又好像說不出似的，於是我就說我想說的話了。

「微珠，」我說：「我們同伯羣同你都是朋友。就算同伯羣往來久一點，也都沒有理由勉強你去愛他。妻與覺美，只是心理上總有你們當初相好一個前提，所以存着勸你的心。其實你要是坦白的把你現在喜歡的朋友介紹給我們，我們還不是一樣可以做你朋友的朋友。我們所不放心的實在還是你年紀青，人生經驗不多，尤其上海你不很熟，很容易上別人當。當然囉，你很聰敏，但感情太豐富。感情這東西有時候常常會使人愚笨的。是不？」

「……」她點點頭，沒有看我。

「你願意約他下星期六到這裏來吃飯麼？」我問，接着又說：「這毫沒有什麼，我們這裏都是愛你的朋友，決不會使你不舒服的。」

徽珠半晌沒有說什麼，忽然抬起頭來，用感動的眼光望我一眼說：

「你以為你太太同覺美對我……」她忽然停頓了沒有說下去。

「這完全是你的誤會。你想她們只是伯羣的朋友，不是他的母親，而且也不是你的母親。她們又不是頭腦頑固的舊式女子，爲什麼要干涉你或者強迫你呢？是不是？」

「好的。」她用感動的閃耀的眼光看我，非常爽快地說：「我約他下星期六來。」

十一

但是，星期二我們與盛家就接到一個請帖，約我們星期四晚上到皇家飯店吃飯，具名是徽珠與陸國光，不用說，陸國光該是她的新朋友了。

這自然是義不容辭的事。妻與覺美平常很少應酬，所以星期三就在打算穿什麼衣裳了。

星期四晚上，徽珠當然沒有回來。我們四個人坐一輛汽車到皇家飯店。徽珠同我們介紹陸國光，還有陸國光的父母同一個妹妹。是西菜，長桌上好像有

「當然我們請了，微珠是我家裏人啊。」覺美說。

「但是是我邀的。」我說：「要是你們要單獨請，這次算我的，將來你們再請。」

「也不必同他客氣啦。」盛說：「就算兩家請一次算啦。」

盛下車後，覺美與妻一直談陸國光，陸國光給他們印象比給我還好，我不知怎麼，覺得陸國光的臉沒有YT同伯羣秀氣，但她們似乎沒有注意這一點，好像他西裝的挺麗已經蒙住了她們的眼睛，但我可一句也沒有參加意見。最後方才說一句：

「以做丈夫而論，陸國光當然比YT伯羣要好。家裏有錢，自己有事業，身體健康。還要什麼？微珠挑得不錯。」

回到家裏，我開始想到應當給伯羣有一個交代才對。微珠交我的信，我還沒有發，我原想等星期六看到了陸國光以後再寄。但現在他們已經訂婚，我自

然應當早一點給伯羣一個消息了。但是怎麼說法呢？我同妻商量了一夜，沒有結果，最後決定讀了微珠給他的信後再決定措辭。

微珠的信可是寫得很好，裏面的話似乎句句是肺腑之言。她先說她對於愛情的認識原是同伯羣一樣，但自上了YT的當後，她對愛情已完全失望，她不知道自己是否還有愛情。伯羣的愛她，她非常感激，但她同伯羣的來往，是否爲愛他，她自己也不知道。其次她訴述她的家庭環境，她自從父母死後，因爲沒有兄弟姊妹，家裏只有她一個人，寄居在一個堂叔家裏。父親傳留下來的這點田產，也歸叔叔經理；她叔叔待她雖不是頂壞，但與嬸母相處得不很好。她想讀書，但田產每年的收入並不够大學的費用，因此她要求叔叔將她名下的田產完全賣去，她可以拿這筆錢來讀書；她叔叔不肯，後來經過許多次的爭執，才由她叔叔將這田產買下，她就預備拿了那錢來進大學。可是現在她的心情全變，她讀書的心緒在幾個月之中已完全喪失。她又說她在中學時對於鋼琴很有

興趣，現在也不是沒有，但只是覺得這並不能寄託她全部的心情。她又說她現在預備結婚的對象，也並不見得真對她有愛情，她在自己心中已感覺不到有這個東西。但這個人很好，很可靠，所以她決定嫁他。她又說伯羣對於愛情理想太高，她一定會使他失望，如果一年以後伯羣不要她，她除了自殺將毫無辦法。最後她勸伯羣不要爲她這樣的女子而自暴自棄。假如一個女子可以有一個真正男朋友的話，她將以伯羣爲她唯一的朋友。

讀了那封信以後，我與妻都很感動。微珠的身世我不很知道，我從覺美那裏知道的是她要在暑期到上海來進學校，所以覺美約她早幾個月出來，並且約她即使在進學校以後，也可以住在覺美家裏。以後從她的詩與妻的口中知道她父母已故，但不知道她竟是孤另如是，連兄弟姊妹都沒有，所以我一時的確很同情而原諒微珠。妻似乎也是，她坐在那裏半晌不說話，我說：

「我想我們用不着再寫信，這封信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了。」

「也好。」妻無精打采的說。

當時我們再沒有說什麼，但第二天妻把那封信寄發以後，告訴我因為這封信已經拆了而又要由她轉寄，所以總還是需要寫幾句話。她告訴我她在信上只是勸伯羣不要因這件事太悲哀。

盛於起來的時候，告訴我菜已經包好，但既是一桌酒席，六個人吃實在太少，不像樣。問我有什麼客人可以約，我考慮一下，覺得約什麼客人於這個場合都不合適，還是叫微珠去約幾個她喜歡的同學。微珠也很高興這樣做，於是她出去了另外約了三個人。

星期六微珠下午都在家。晚上大家等待貴客的降臨，六點鐘的時候，外面汽車響，陸國光接了三個女賓來了。三個女賓一個是他的妹妹，叫陸國美，陸國美很像她的哥哥，她的臉部可一點不美，眼睛太小，鼻樑太低，嘴唇太厚；但她的身材很健美，比微珠高也比微珠壯，身體的曲線長得非常勻稱，只是在

興趣，現在也不是沒有，但只是覺得這並不能寄託她全部的心情。她又說她現在預備結婚的對象，也並不見得真對她有愛情，她在自己心中已感覺不到有這個東西。但這個人很好，很可靠，所以她決定嫁他。她又說伯羣對於愛情理想太高，她一定會使他失望，如果一年以後伯羣不要她，她除了自殺將毫無辦法。最後她勸伯羣不要爲她這樣的女子而自暴自棄。假如一個女子可以有一個真正男朋友的話，她將以伯羣爲她唯一的朋友。

讀了那封信以後，我與妻都很感動。微珠的身世我不很知道，我從覺美那裏知道的是她要在暑期到上海來進學校，所以覺美約她早幾個月出來，並且約她即使在進學校以後，也可以住在覺美家裏。以後從她的詩與妻的口中知道她父母已故，但不知道她竟是孤另如是，連兄弟姊妹都沒有，所以我一時的確很同情而原諒微珠。妻似乎也是，她坐在那裏半晌不說話，我說：

「我想我們用不着再寫信，這封信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了。」

「也好。」妻無精打采的說。

當時我們再沒有說什麼，但第二天妻把那封信寄發以後，告訴我因為這封信已經拆了而又要由她轉寄，所以總還是需要寫幾句話。她告訴我她在信上只是勸伯羣不要因這件事太悲哀。

盛於起來的時候，告訴我菜已經包好，但既是一桌酒席，六個人吃實在太少，不像樣。問我有什麼客人可以約，我考慮一下，覺得約什麼客人於這個場合都不合適，還是叫徵珠去約幾個她喜歡的同學。徵珠也很高興這樣做，於是她出去了另外約了三個人。

星期六徵珠下午都在家。晚上大家等待貴客的降臨，六點鐘的時候，外面汽車響，陸國光接了三個女賓來了。三個女賓一個是他的妹妹，叫陸國美，陸國美很像她的哥哥，她的臉部可一點不美，眼睛太小，鼻樑太低，嘴唇太厚；但她的身材很健美，比徵珠高也比徵珠壯，身體的曲線長得非常勻稱，只是在

我們中國標準上講，手脚稍稍覺得大一點。一個矮胖的白皙的小姐姓孫，還有一個眼睛很大，皮膚稍黑的小姐，是廣東人姓高。

席間，覺美與妻一直招呼鄰座的小姐。我坐在微珠與國美中間，因也同她們談話較多。國美是一個直爽豁達有男孩子氣的姑娘，所以談話毫不拘束。國光坐在盛的旁邊，談得很起勁。他不斷地說他廠裏的情形，說現在有二百個工人，以後添了機器想擴充到五百。微珠有時很高興在聽他們。國光的確不像Y T也不像伯羣，沒有在席間自作溫柔的大學生派頭，他對微珠的態度是不亢不卑，大方自然。我心裏覺得這一對婚姻一定很幸福的前途的。國光談到後來，還說希望我們有空去參觀參觀他的廠。他似乎是很實際很能幹的人，頭腦很科學，但怎麼一下子會鍾情於微珠，而且時間很短，就預備結婚，這個我不知道，我猜想是國美的關係居多。

最後，國光開始同我們商量結婚的日期，他並且說這一次他想把儀式弄得

非常簡單，結婚後就預備動身到美國去。他已經知道微珠家中的情形，只要通知她叔叔一聲，請他來一趟就可以辦了。他又說一切女方的種種，他會同國美安排，不要覺美太操心。但表白了這些以後，還是誠懇地同覺美商量，拜懇覺美同妻幫忙，這使覺美與妻很高興。席終時候，不但把婚期大致確定了，大概是兩星期以後吧；而且還決定許多支節的問題。飯後似乎更切實地談婚禮的具體問題。國光最後以全權交給國美，說以後一切關於微珠方面的事情，儘管打電話叫國美來辦。最後，他又說他從微珠地方知道覺美與妻的爲人，他希望國美也可以同她們做朋友。

這餐飯實足吃了三個鐘頭，但決定的事情可是比三個月媒人的奔走還多。我們送這羣客人上一輛簇新的別克以後，覺美與妻就接着談微珠的婚禮。此後就每天談這件事，早晨談，晚上談，在寢室裏談，在廚房裏談，在客廳裏談。接着就常常出去買東西，奔走，國美也不時的來，偶而也在我們那裏吃飯。她

很落拓，大家也就同熟人一樣待她。

這一切的進行我都不關心，所以不很知道詳情。最後我知道微珠的叔叔來了，覺美又請大家吃一次飯。微珠的叔叔住在旅館裏，第二天覺美與微珠也搬去，第三天就在皇家大飯店結婚了。

妻是一個要面子的人，所以不但有鄭重的禮送微珠，也還有體面的禮送陸家。並且自己還置備了漂亮時髦的服裝，打扮得很出色的同我去觀禮。

儀式雖說簡單，但還是非常隆重；我吃了喜酒後就同盛君先回來，妻與覺美因為國美挽留，回來已經十一點了。

十二

一星期以後，我們爲這對新夫婦餞行，他們已經預備幾天後就出國了。覺美與妻還在他們起程時去送行。

此後，微珠時常有信給妻與覺美，各地看看，興趣很好，身體也很不錯，我們都很安慰。後來聽說要在紐約住下，國美常常到別處去參觀廠，她很空，沒有事做，又在那面進學校，學點英文與鋼琴。此後來信就少了。

自從他們走後，國美就時常到我們這裏來，來時常告訴我們一點微珠與國

光的消息。她的確已做了覺美與妻的朋友，很多的時候在我們這裏玩，也常偕同覺美與妻去聽音樂會看電影。但沒有到半年，有一天，恰巧覺美也在我們房裏，我們聽見國美走樓梯的聲音，她似乎在二層樓看覺美不在，就到三層來看我妻了。

我看她神色同往常不同，就說：

「國美，有什麼消息麼？」

「你們有徵珠的消息麼？」她站着說。

「好久不接到了。」妻說。

「請坐。」我說着讓一把手椅給她。她一面坐下，一面說：

「他們離婚了。」

「離婚啦？你說國光同徵珠？」覺美驚慌地問。

「爲什麼？」我問。

「我哥哥來信，說是徵珠同一個姓程的好。」

「姓程的？」妻問：「那一定是YT了。」

「誰是YT？」國美問，似乎她從未聽見過這個名字似的。

「啊，是徵珠以前認識的一個人，也在美國。」我故作平淡地說。

「他們以前就很好麼？」國美問着，好像怪妻沒有同她談起過這件事。

「我想年青人總有一點來往的朋友。」我恐怕妻先說，所以搶着接一句不合理的話。

國美於是告訴我們，她父母一直很喜歡徵珠，所以這件事情很使他們老人家難過。這以後，大家都沉默了，也許大家想說點猜測的話，但都無法開口。這個消息使我們與以往同國美在一起時的空氣完全不同。所以國美那次坐了不到一刻鐘就走了。我留她吃飯，她不肯；臨別時妻與覺美都很不自然，好像因為徵珠對不起國光，就成了她們對不起國美。

此後國美就一直沒有來過，覺美與妻也覺得不容易找她，所以也就斷絕了往還。微珠與國光的消息從此有兩個月沒有聽到。忽然有一天，我偶而在報上看到一個可怕的消息，我現在記起來大概是這樣的話：

「王爲珠殺程協且」

——留學生桃色糾紛——

紐約消息 中國學生王爲珠與有婦之夫程協且秘密同居，二十日晨王以手鎗將程擊斃。程妻殷步霞亦在美國波士頓讀書。想爲桃色糾紛。現王已在紐約受審，詳情未悉云云。」

微珠作爲「爲珠」，想是譯音之誤，我們確信這一定是微珠無疑。我把這消息給妻與覺美夫婦看，大家都驚惶不置。我們的解釋當然同情微珠。以爲微珠同國光離婚，一定與程舊情復燃。在微珠是始終愛程，在程則不過爲微珠之色，此後一定程妻發覺，程又想棄微珠，所以微珠一時憤怒，將他殺死；但是

妻的解釋同我們有點不同，她雖然也同情微珠，但以爲微珠嫁國光根本就爲想去美國，找程復仇。這樣一說，似乎一切微珠的結婚、離婚、與程同居都是她早已打算定了的事了。這解釋我當然覺得不能相信，但後來妻告訴我，當她拿程的絕交書交還微珠時，微珠流着淚就說她活着一天，就一天不忘復仇。我的猜想，妻在那封信中的確知道程有多少負悔微珠之處了。所以她的解釋也不無理由。

此後我雖常想在報上找到一點關於這案子的消息，但終是沒有。後來還是同一個新從美國回來的朋友，談起此事。他告訴我微珠被判徒刑三年，那時還在監獄裏。

至於微珠出獄後的情形如何，我們就完全一點都不知道了。

這是微珠。那麼伯羣呢？

伯羣於妻把微珠的信寄去後，始終沒有給我們來信。後來妻因忙於微珠的

種種，也沒有再想到去信。等徵珠出國後，我們偶而談到他，才想起應當再寫一封信去，信中可一點沒提起徵珠的事，只是問他什麼時候可以回上海，並希望可以早點同他見面就是。但也沒有他的回信。

一直到院中的花草枯盡，街樹的綠葉落成枯枝，有一個黃昏，我聽見覺美在下面驚喜地招呼伯羣。我趕着下去，在樓梯上，我就發覺伯羣的聲音完全同以前不同，等一見面，我幾乎認不出站在覺美面前的是以前活潑蕭洒的伯羣。他老了許多，面色很黯黑，也頗見清瘦。他招呼我，也不像以前一樣的熱情橫溢，他已失去了天真的愉快。一看已像是很有人生波折的人了。

他同我上樓，覺美也跟着上來，妻在樓梯上迎着他。我說：

「伯羣，你老了許多。」

「我知道。」他聲音很低，跟着妻走進我們的房間，坐在手椅上，吸起一支煙說：

「我已經把母親她們接到上海來了。」

「你怎麼早不告訴我們？」妻說：「找到房子了麼？」

「忙了好久。」他說：「總算完全安頓好了。」

接着我們談了些無關重要的事，但大家都沒有提起微珠，沒有多久，他就告辭要走，我們留他吃飯，他說：

「現在不是從前了，家裏要等我。」

「你結婚了麼？」

「沒有，沒有。」他冷笑着說。

臨別的時候，我約他同他母親到我們家來吃飯。他說：

「不要客氣了，我還有妹妹兄弟。」

「全來，自然全來了，我們都要見見。」覺美與妻異口同聲說。

他總於答應了。

他母親是一個很與青年人合得來的老年人，妹妹是一個很怕羞很樸素的中學生，弟弟初中還沒有畢業，這是他的全家。

自從那次來吃飯以後，他也常來我家但很少吃飯。有時候我們去他家，他倒常常約我們吃飯。但是伯羣已經完全不是以前的伯羣，他談話少而聲音低，舉動也遲緩了，笑聲很難聽到，每笑總使我感到有點諷刺的意味。起初妻還偶而提起微珠，但因為好幾次他總是用話支開去，妻自然也不再提了。他對家裏很負責，對母親很孝。以前不常守時間，現在則總是一點不差。他母親告訴我，他遇到了我們還有點話，在家裏一個人常常一句話不說，整天鑽在書裏。春季裏他進了學校，又很少來看我們。有時候我們到他家去。他母親說他幾乎很少有朋友來往。偶而，我問他以前他那些女朋友們的情形。他就說：

「年紀不同了。」看看旁邊沒有女人，他接着就吐露他對於女人的態度：「女人只是一種罪惡，她們只是以男子爲工具，破壞一切，摧毀一切。所有男

子的犯罪都是由於女人的罪惡。戰爭，殺人，貪污，盜竊，每一個有才幹的男人事業的失敗，大都是爲女人。」

但這些意見從不在女人面前發表。他雖然恨女人，厭棄女人，但對他自己母親妹妹都很好，同覺美與妻，也始終像很有友誼。每當他對我發表這些意見，我總提出辯論的抗議。他本來是一個很愛辯論的人，但現在他一遇到我抗議，他冷笑一聲，就說別的了。我知道他覺得不屑與我爭執，或者以爲辯論一定沒有結果，而他總是相信他自己的主張的。

一年以後，他在學校裏畢業了，在一個律師事務所裏做事，非常認真非常用心。從那時起，似乎比較常來我家，談話也多了一點。時常把他經手的關於女子的案子告訴我們，接着就證明她們的罪惡，但已不避覺美與妻的在場，他用幽默的態度發表他恨女人的理論。如果碰到我們的抗辯，他也一句不及理論，只是提出一件件過去現在的案子來證明，這些案子他背得非常熟，一開頭

就是民國幾年幾月，在什麼地方，接着就是案子的細節。我們如果說這是因為是某種理由，不是女人可以負責；他就另外講一個案子給我們聽。這些案子有的都是很好的故事，他又講得井井有條，清楚不紊，所以妻與覺美也很愛聽。

雖然他恨女人，但覺美與妻很同情他，覺得他是一種變態心理在作祟，結婚就會好的。所以以後大家常勸他結婚，他說：

「我不能結婚。我一結婚，一定會天天擔心我太太會謀殺我。甚至我怕極了，會先動手殺死我的太太。」

「我結婚那麼久，還沒有被太太殺死。」我笑着說。

「女人這東西可沒有一定。」他說：「你不能知道她什麼時候變心，什麼時候起惡念。她也許頭一分還是很好，下一分鐘就想謀殺你了。」

「那麼我下一分鐘就要謀殺他了。」妻指着我对他說。

「這種事情很多，」他並不正面證明妻在下一分鐘有殺我的可能，但指出

確切的事實：「民國二年在浙江蘭谿」接着就是一件殺妻的故事，於是說：「那個男子是一個農夫，他從來沒有犯過罪，他妻子表面上也沒有什麼不好。你說爲什麼他要殺妻。他就是害怕，他好幾次有這個感覺，但相信她並無外遇。一直到他殺了妻以後，到了法庭，他說不出殺妻的理由，經法庭去偵查，才發現妻的確有另外的男子，那男子一到案就被發現是一個綁票案的逃犯。你說多可怕！」

這就成了他不結婚的理由，一年半以後，他考文官考試被錄取，放出來做上海地方法院的推事。一直到現在，我們的來往始終沒有斷過。他時常告訴我們他剛剛判決的案子，尤其是關於女人的。他非常奉公守法，一切事情一點不苟且，但對於男女的案子，他始終有一個偏見。除了不成人的女孩以外，凡是屬於男女糾紛的，證據確定以後，他總是判女人以法律上最重的規定，而予男人以寬容的解釋。

所以今天當他告訴我他判那個蓄意謀殺丈夫的女子以二十年徒刑，我非常覺得驚奇了。

十三

我看劉推事低着頭，軟弱地說：「二十年徒刑」以後，他好像有什麼沉思似的。於是我問：

「一定她有可以原諒的原因了。」

他一聲不響，站起來，踱到他的靠牆的書桌邊，拉開抽屜，拿出一張照片，看了一回，踱過來交給我說：

「你還記得這個人麼？」

我一看驟然吃驚了。

「微珠？」我說：「她怎麼樣了，你還有她消息麼？」

「二十年徒刑！」他冷酷地說。

「就是她？」我驚訝地拿我膝上畫報上的照相比，半晌說不出話。

「不像，是不是？」他說。

「一點不像，除了嘴上一點點漪漣。」

「但是你仔細看來，還是一個人，是不？」

「不可能，不可能！」我拋開畫報驟然站起來說。

「我可以給你另外一樣東西。」他說着又向靠牆邊的書桌走去，我說：

「我可以去看她本人麼？」

「在鎮江省立監獄裏。」他打開抽屜，但回過頭來說：「但是她不願意你

們去看她。」

他從抽屜裏拿出一封信，過來交給我說：

「這是她押到鎮江去的時候給我的信。」

我接過信，信封上的字就使我回想到她的詩稿，我說：

「我可以看麼？」

「自然。」他說着坐在較遠沙發上抽起一支雪茄，我打開那封信。字跡很潦草，但我竟有一種這的確是微珠的手筆的感覺，下面是信裏的話：

「伯羣：在你是法官，我是罪犯的時候，我雖是第一眼就認出了你，我雖是無數次想寫一封信給你，但是我都克制了。這因為你有你的職責，我有我的職責；你的職責是用人定的法律來衡量我，處置我的生命，我的職責則是以我的良心與本能，來保衛上帝給我的生命。但我不願意使你覺得我想用我們過去的情感來求你給我恩惠，使我可以逍遙法外。我不喜歡法律也不相信法律，因為它不能解決良心所定的是非曲直。所以我覺得我對法律撒謊並不慚愧。」

「現在，我已經被判決了；我寫信給你，正如過去你寫信給我一樣，也許更加純潔，沒有目的，只想把我想說的話講給你聽就是。」

「這一次在法庭上會面，我想除了可以永遠不見面以外，這是一個最好的會面。在這封信以前的一封信，你可還記得我說過：如果男女間可以有友誼，你是我唯一的朋友。我現在還是這麼想。但是我相信你對我過去的印象一定已被我這次的印象所破壞，應當非常奇怪你當初愛我的情感，也許使你感到那是你的恥辱了。」

「說一句最後的自省，如果你寄第一封信給我是在我剛認識姓程的時候，我想我也許現在是你的太太。我認識你太早一點，但愛你太晚一點。自從我愛你以後，你的自卑與對我的崇拜與尊敬，非常使我感到自尊與自強，我開始覺得慚愧與難過。我當時不知爲什麼，時常想同你有點衝突，但是你太好，你總是完全服從我，依順我；但每當你對我太服從太依順以後，我總是特別敏感地

想到我被姓程侮棄爲可恨。

「如果我永遠意識着我自己的高貴，這一點恥辱將永遠使我痛苦。我喜歡你跪在我的腳前，把臉貼在我的膝上，但每當你這樣做的時候，我的隱痛就在我心頭浮起。這正如一個拳王在受人擁戴的時候，他想到過去的恥辱就想報仇一樣，我在這樣的心情之下，培養成我報仇的意志。」

「這並不是說我的報仇之心是你所鼓勵，我在接到姓程的離棄我那封信，我就立志要報仇，但他在美國，我在中國，我勢必等他回來才可以。因此我想也許可以同你過幾年幸福的生活。可是我接受你愛後，我才知道我不報仇將永無幸福可言。我的個性裏自小就有這個倔強的脾氣，我不報仇，就沒有法子自解與自慰。」

「我相信我對陸國光並沒有對你一樣的愛。但因爲他同我認識，在我被人離棄以後，我好像覺得比較自安。再則他馬上就去美國，我可以實現我的報仇

計劃。

「這可以說第一次我的殺人就是預謀，但始終沒有被人發覺。

「到美國以後，陸國光常不在紐約，那位姓程還想同我重續舊情，我自然要借此同他虛爲敷衍。國光不知我的用意，他發覺了就叫我同程斷絕來往，我自然無法告訴他我的用意，所以弄到衝突離婚。程就乘此機會，挾我同居。於是我在二月之中，就實現了我的計劃。我在牢獄裏三年很快活。我認識了許多女犯，她們的墮犯落罪的原因，幾乎十分之十都是因男子侮棄爲最初的因素。

「從此我害怕男子，懷疑男子。出獄後我很貧窮，逼我去同男子交往，但我隨時都怕他們會離棄我。我開始玩弄男子，我同時要有幾個男子，以防其中一個離棄我，我不至於無依。

「後來我回國，我過同樣的生活，生活得很好。但以後我逐漸覺得我已經老了，我想嫁一個年紀較老而有錢的人。於是我就嫁了我現在殺死的丈夫。

「我是他的第二個太太，但我並不妬嫉他的大太太。可是最近，他竟有另外的女人，又想娶來做姨太太，所以我害怕，我不是妬忌，只是害怕，我整天不安，我同他吵架，他甚至說出要趕我出去的話。因此我就殺死了他。」

「這些話同你講，原是毫無意義；不過在法律我既已被你判決，在良心上我希望有你更公正的判斷就是。」

「一見到你。我就想到覺美他們，他們始終是我所感激的朋友，如果你還同他們有來往，請把我的罪案告訴他們。我要他們自己給我一個公正的判斷。並爲我候好。」

「但千萬不要使他們來看我，看我我也不見。假如對我有一點可憐的意思。常寄我一點書寫一點信給我，那才是我所盼禱的。進了監獄以後，也許我開始尋到了我已失的自己。」

「你大概早有很美麗賢慧的太太與幾個可愛的孩子了。現在才真是我需要

你時常給我信。春天到的時候，請寄我幾瓣綠葉，我想我只有從那裏可以知道一點時節。

微珠

我讀完了信，心中有一種說不出的鬱悶與苦。看到伯羣已仰躺在沙發上，眼睛望着他口中噴出來的煙氣。我爲想打破這份重壓的沉悶，於是我說：

「那麼我們時常寄她一點東西總可以了。」

他點點頭不響。房中很靜，我想說許多話，但一句也說不出，歇了半天，我說：

「那麼我回去了。」

他點點頭，又不響。

我走到門口，但停止了脚步，回轉身子說：

「我可以問你一個問題嗎？」

他點點頭又不響。

「你判輕這件案子，到底是因為你還有點愛她呢？還是覺得她有可以原諒的地方呢？」

他歇了半晌，驟然跳下沙發大聲地說：

「我忽然覺得所有女子的犯罪都是男子的罪惡。」

「那麼，」我好像輕鬆一點，故意大聲地笑着說：「你發覺你以前的想法錯了。」

「不，不，」他說：「這並不互相矛盾，所有男子的犯罪仍舊是女子的罪惡。」

電話響，我就沒有再說什麼，我一時不知怎麼，很想馬上回家，所以就走了出來。

「我必需看一看微珠。」我在路上想：「二十年以後麼？……」

一九四五

，一二，一八，晨三時，紐約。

31

4012



風書窗夜